

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临 2021-063

债券代码：122346

债券简称：14 贵人鸟

##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或“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 日收到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泉州中院”）送达的（2020）闽 05 破 26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泉州中院裁定确认《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 **一、贵人鸟重整情况概述**

泉州中院已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裁定受理贵人鸟重整，并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指定贵人鸟清算组担任管理人，负责重整各项工作（详见贵人鸟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7 和 2020 年 12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9）。

2021 年 4 月 23 日，贵人鸟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出资人组表决通过了《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详见贵人鸟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6 和《关于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7）。

2021 年 4 月 26 日，管理人收到了泉州中院送达的（2020）闽 05 破 26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贵人鸟重整计划，并终止贵人鸟重整程序（详见贵人鸟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8）。

2021年6月30日，公司向管理人提交《关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同日，管理人向泉州中院提交《关于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报告管理人监督公司执行重整计划的相关情况，认为贵人鸟重整计划的执行符合重整计划规定的执行完毕的标准，提请泉州中院裁定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公司于2021年7月2日收到泉州中院送达的(2020)闽05破26号之二《民事裁定书》，确认贵人鸟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 二、《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泉州中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 三、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通过在重整程序中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引入重整投资人提供资金支持，最大限度保障了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化解了公司债务危机，改善了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本次重整计划执行完成后，随着债务危机的化解，公司将逐步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重回良性发展轨道，并将对公司2021年度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公司2021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

(二)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及重整投资人持股情况如下：

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股416,1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48%；

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36%；

张丽丽，持股6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4%；

殷丽丽，持股 6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4%；

高瑞，持股 6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14%；

邹卫忠，持股 24,863,9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8%。

黑龙江泰富金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诺本次受让的转增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

张丽丽、殷丽丽、高瑞、邹卫忠承诺本次受让的转增股份自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减持（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大宗交易以及协议转让等各种方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各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意愿和安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关系，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构成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 四、风险提示

（一）泉州中院已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稳定经营，但公司股票交易仍需符合后续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将积极做好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并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二）鉴于公司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公司将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发生净亏损 38,016.68 万元，且已连续 3 年亏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逾期应付债券 114,693.80 万元、逾期银行借款 97,713.67 万元，25 个银行账户因诉讼被冻结，公司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 1-10522 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之（六）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

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日

报备文件：（2020）闽05破26号之二《民事裁定书》